

2016 年第 60 號法律公告

**《2016 年廢物處置(建築廢物處置收費)規例(修訂附表)
公告》**

(由環境局局長根據《廢物處置(建築廢物處置收費)規例》(第 354 章，附屬法例 N) 第 23 條作出)

1. 生效日期

本公告自 2017 年 4 月 7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廢物處置(建築廢物處置收費)規例》

《廢物處置(建築廢物處置收費)規例》(第 354 章，附屬法例 N) 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6 條。

3. 修訂附表 1(於堆填區處置建築廢物的收費)

(1) 附表 1，第 2 部，(a) 項——

廢除

“\$125”

代以

“\$200”。

(2) 附表 1，第 2 部，(b) 項——

廢除

“\$12.5”

《2016 年廢物處置(建築廢物處置收費)規例(修訂附表)公告》

2016 年第 60 號法律公告

B1222

第 4 條

代以

“\$20”。

(3) 附表 1，第 2 部，(c) 項——

廢除

“\$125”

代以

“\$200”。

4. 修訂附表 2(於廢物轉運站處置建築廢物的收費)

附表 2，第 2 部，(a)、(b) 及 (c) 項——

廢除

“\$12.5”

代以

“\$20”。

5. 修訂附表 3(於篩選分類設施處置建築廢物的收費)

(1) 附表 3，第 2 部，(a) 項——

廢除

“\$100”

代以

“\$175”。

(2) 附表 3，第 2 部，(b) 項——

廢除

“\$10”

代以

“\$17.5”。

(3) 附表 3，第 2 部，(c) 項——

廢除

“\$100”

代以

“\$175”。

6. 修訂附表 4(於公眾填料接收設施處置建築廢物的收費)

(1) 附表 4，第 2 部，(a) 項——

廢除

“\$27”

代以

“\$71”。

(2) 附表 4，第 2 部，(b) 項——

廢除

“\$2.7”

代以

“\$7.1”。

(3) 附表 4，第 2 部，(c) 項——

廢除

“\$27”

代以

“\$71”。

(4) 附表 4，第 2 部，(d) 項——

廢除

“\$2.7”

《2016 年廢物處置(建築廢物處置收費)規例(修訂附表)公告》

2016 年第 60 號法律公告

B1226

第 6 條

代以

“\$7.1”。

環境局局長

黃錦星

2016 年 4 月 29 日

《2016 年廢物處置(建築廢物處置收費)規例(修訂附表)公告》

2016 年第 60 號法律公告
B1228

註釋
第 1 段

註釋

本公告修訂《廢物處置(建築廢物處置收費)規例》(第 354 章，附屬法例 N)(《規例》)附表 1 至 4，以調高就於以下廢物處置設施接收處置的建築廢物而徵收的收費——

- (a) 《規例》附表 1 第 1 部指明的堆填區(第 3 條)；
- (b) 《規例》附表 2 第 1 部指明的廢物轉運站(第 4 條)；
- (c) 《規例》附表 3 第 1 部指明的篩選分類設施(第 5 條)；及
- (d) 《規例》附表 4 第 1 部指明的公眾填料接收設施(第 6 條)。